

附件二 計畫變更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說明」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說明－計畫變更】

依本制度設立宗旨及運作機制規定（申請事由：計畫變更－用人單位因研發或產業營運計畫變更、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若用人單位仍有從事研發或技術工作，且存有其他研發或產業訓儲部門者，應優先以內部工作調整方式處理，以維護本制度運作原則。

申請人類別及名稱：用人單位（釋出單位）（_____）

役別：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

問題 1：請詳細說明計畫變更狀況為何？用人單位未來是否繼續從事研發或技術工作？

回覆：

問題 2：用人單位是否有其他研發或產業訓儲部門或計畫？是否已優先進行役男內部工作調整？若用人單位內部所有研發或產業訓儲組織皆無法調整，請說明原因。

回覆：

問題 3：用人單位未來是否不再申請或進用與該釋出役男相同學類或專長之員額或役男？

回覆：

問題 4：除釋出役男外，本次釋出狀況是否影響其他役男(在職或已錄用役男)？請說明。

回覆：

其他補充說明：

提報申請前應知之注意事項：（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閱畢並知悉，請於打勾）

- 知悉：①釋出個案後續之 3 種審查結果（留任原用人單位或得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同意釋出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同意釋出改服一般替代役）及相關規定說明。②依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有可歸責於用人單位事證時之違規處置。③被核定釋出轉調役男將有 2 個月時間可找尋接收單位，該期間釋出單位仍應依法負責役男第 2 階段研究發展費或第 3 階段服役期間薪資及役男相關權利義務，用人單位仍需派任工作給予役男，役男亦仍需正常服勤。④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接收單位前，釋出單位不得片面解除服務契約，接收單位亦不得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若有違反情事將從嚴處分。

單位表述：以上說明知悉同意
不同意，另詳附件補充說明

役男表述：以上說明知悉同意
不同意，另詳附件補充說明

公司大小章及簽署日期：

役男簽名及簽署日期：

註：用人單位及役男除檢附本釋出說明文件(經雙方簽署確認)外，亦可各自另備說明資料函送至資料送達指定地點。